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9樓918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J.P. (主席)
黃燕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黃宗殷先生, J.P.
梁振榮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獨立人士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區佩兒女士
張瑞霖先生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

唐許嬋嬌女士
周萬長先生
葉鵬威先生

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

姚子樑博士 J.P.
文孔義先生

私營院舍

李輝女士
李伯英先生
朱秀群女士

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

陸何錦環女士
黃黃瑜心女士
黃泰倫先生

學術界

徐永德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鄭麗玲博士

列席者

社會福利署

李婉華女士
梁綺莉女士
關婉玉女士
馮正光先生

(秘書)

未克出席者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黃錦沛先生 J.P.
錢黃碧君教授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秘書處於2018年2月9日把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小組成員，至今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第四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會後註：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和是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已於2018年3月20日上載至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

議程(二) 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段-有關聚焦小組討論

2. 第三次聚焦小組討論已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舉行，共有 12 位成員出席，就住客人均樓面面積、法定人手要求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九章及第十章表達意見及討論。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 段-有關將違規而被警告的院舍的記錄上載網頁

3. 社署已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19 日舉辦三場簡介會，向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主管／員工詳細講解院舍必須遵守的發牌要求和相關的規管措施，並介紹將有關警告記錄上載網頁的安排。

議程(三) 規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8 號)

4.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8 號有關現時相關條例及實務守則就法定人手要求的規定。
5.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建議考慮以住客所需的照顧程度及他們是否有特別護理需要而訂定院舍的人手要求(例如護士)，包括人手比例；
 - (b) 建議提升高度照顧院舍的人手比例，尤其是護理員和保健員，但有關提升人手的時段及幅度需再作深入討論，亦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分階段推行；
 - (c) 建議配合住客的實際需要和作息時間而調校不同核心服務時段的劃分。以輔助宿舍為例，由於住客於日間時段大多外出工作或受訓，下午才是住宿照顧的核心服務時段；
 - (d) 需務實地考慮提升法定人手要求及上調人手比例的影響，因除了增加院舍的營運成本外，市場上亦未

必有足夠的人手供應。此外，這可能會導致個別院舍因人手限制而未能收納有特殊照顧需要的長者或殘疾人士；

- (e) 在考慮為體弱住客提供專業化照顧的同時，亦可考慮由其他的輔助人員(例如活動助理、職業治療助理等)協助提供更具效益的服務；
 - (f) 支持社署將推行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由專業團隊(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為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 (g) 備悉社署將為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包括 500 多間私營安老院及 60 多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及
 - (h) 需參考更多資料和數據(如人力資源、上調人手比例對院舍營運成本的影響等)再作進一步的討論。
6. 工作小組成員如對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有任何具體建議，需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送交秘書處。

議程(四) 規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
(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18 號)

- 7.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18 號的參考資料，包括寢室及整體院舍人均樓面面積的計算分析，以及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對宿位數目及供應的影響。
- 8.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日後在法例及實務守則中訂明的院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一個面積總數，而並非將寢室及共用空間分開列明，讓院舍能彈性地善用空間；
 - (b) 在訂定人均樓面面積的標準時，應考慮其可行性及需平衡各方面的因素，包括住客的基本需要、院舍宿位

減少的幅度、對輪候住宿服務人士的影響、以及因應上調人均樓面面積而引致成本上升對住客及其家人造成的財政負擔等。此外，在考慮過渡安排時亦應以不影響現有住客為原則；

(c) 18 位在席工作小組成員分別表達他們對修訂法例後上調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建議，綜合如下：

(1) 普遍建議將法定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8 平方米－9.5 平方米[12 位](其中有兩位成員建議修訂法例前已營運的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7.5 平方米)；

(2) 個別小組成員建議設定於 10 平方米、13.5 平方米及 16 平方米[5 位](其中有一位成員建議修訂法例前已營運的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10 平方米，而新營運的院舍則上調至 13.5 平方米；另有兩位成員建議修訂法例前已營運的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9.5 平方米，而新營運的院舍則上調至 16 平方米)；

(3) 需顧及私營院舍的營運情況，建議以 7.5 平方米為法定要求[1 位]；

(d) 需為實施新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設立較長的過渡期，減低或避免對現有院舍院友帶來搬遷等困難；及

(e) 上調後的人均樓面面積法定要求必須是切實可行，連同日後法定人手要求的修訂，才可一併評估對院舍整體營運的影響。

議程(五) 檢視實務守則：第九章至第十章

(工作小組文件第 7/2018 號)

9. 工作小組成員如對《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九章及第十章有任何修訂建議，需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前送交秘書處跟進。

議程(六)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工作小組文件第 8/2018 號)

10.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8/2018 號，當中以紅色字體顯示更新的部分。
11. 歡迎工作小組成員就有關由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試驗計劃的內容提供意見，秘書處將作跟進安排。

其他事項

12.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下次會議

13. 第四次聚焦小組討論將於 2018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舉行，有關詳情容後通知。
14. 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舉行。秘書處稍後通知工作小組成員有關詳情。

- 完 -